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遠道證申請辦法

壹、申請條件：家住偏遠地區或交通確實不便者，參考範圍如下

一、東：汐止(含)以東、九份、瑞芳

二、西：土城(含)以西、板橋僑中二街、僑中三街、浮洲橋（與樹林交界）

三、南：林口、三峽、樹林、鶯歌、土城、泰山、烏來（近山區）

四、北：三芝、金山、石門、基隆

五、**特殊原因申請**：凡不符合以上偏遠地區資格而上、下學交通確實不便需個案處理之同學，**請導師確認**自家裏出門需**一個小時以上**（含換車、走路等時間）始可到達學校者，請另填註**特殊原因申請遠道證表格**，經導師同意後，由生輔組做最後確認即可。

貳、所需資料：

1、近三個月內半身一寸照片**全新一張**，背面寫科年班、學號、姓名（以舊照片及使用過相片者不予核發）

2、學生戶籍(身分證)影本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請導師協助了解各班需辦理遠道證同學，若無法確定，可以 Google map 作為依據。

二、請導師確實督導完成班上遠道證申請名冊，填寫完畢請導師查核同意副署簽名後擲回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請於**開學後一週內**完成調查。

肆、使用方法：

每天於**八點前**需進校門，**嚴禁藉故**在校門口附近買早餐或**逗留不進學校**。進校門時需主動出示遠道證，**凡遲到當時未持遠道證者(理由不拘)**均視為遲到登記且不得註銷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同學務必誠實，少數同學家住遠地，而居住地非遠道地區，卻藉故申請遠道證跟遠道生享一樣權益，此類同學一經查獲遠道證將予以沒收並以校規處份。

二、經發現**惡意使用**遠道証在外逗留不進學校者，**立即取消**遠道証使用資格，持遠道証一旦進入學校後，需配合學校週朝會活動，不得藉此留在教室內。

三、遠道證每學年申辦乙次，請確實保管；遺失或損壞需重辦者一律罰勞動服務四小時。

四、已有遠道證同學於新學年時重新審核資格後統一換新。

五、遠道證只供本校同學作為上學遠道證明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上晚自習同學需提前離校者請自行向導師核備同意。

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修正。